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委员会文件

农垦校党发〔2018〕19号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14届党委第108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黑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黑公通〔2003〕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和《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0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是干部个人信息登记备案的管理部门，负责向上级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我校相关干部的备案信息，负责相关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作关系在我校的正、副处级干部（含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干部，以下简称处级干部）。

第四条 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人一批”“一事一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私事”是指：因个人原因自费探亲、访友、留学、旅游、就医及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二章 证件办理及保管

第六条 处级干部初次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程序如下：

1. 本人填写《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详见附件1），党委组织部签字盖章后，到大庆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

2. 因私出国（境）证件如需换发或申请延期，其申请手续参照首次申领手续办理。

第七条 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严禁个人自行保管。

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其他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八条 新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新任职已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处级干部，应在申领或任职后7日内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境）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新任职处级干部需同时填写《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报备登记表》（详见附件2）。

第九条 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应在回国（境）后10天内将所持证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十条 有效出国（境）证件丢失、损毁的，由本人在丢失后10天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书记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对不按期注销的，将视为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一条 如已办妥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但因故未能成行的，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报告，并将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十二条 因退休、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处级干部职务的，退出岗位后，其本人应及时到党委组织部办理证件移交手续，领回个人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探亲、旅游等因私事由需出国（境）的，实行证件领用审批制度，程序如下：

1. 本人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详见附件3），由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校纪委副书记（行政监察处负责人）、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和学校党委书记签字批准。

2. 经批准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并使用本人相关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四条 处级干部因公出国（境）的，原则上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向党委组织部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理由合理的，完成因公出国审批程序后，持因公出国审批单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并使用本人因私出国（境）相关证件。除领取证件外的其他事宜，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办法》（农垦校党发〔2018〕20号）执行。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的教育和审查

（一）对因私出国（境）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有针对性地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外事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并做好记录。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出国（境）人员在海外期间的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应提前采取措施，防止不良问题发生。

（二）对出国（境）处级干部要严格审查，由党委组织部和校纪委（行政监督处）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对法律规定不准出境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干部，不得批准其出国（境）。

第十六条 因私出国（境）的纪律

（一）党员干部不准在国（境）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二）在国（境）外应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三）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严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四）在国（境）外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处级以上干部应当自觉遵守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不按规定时限缴交或拒不交出证件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不按规定上交证件且未经批准私自出国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处级以上干部出国期间违反因私出国（境）纪律规定的，将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除处级以上干部的其他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人事证明材料由人事处负责出具。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关于同意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函
2.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证件报备登记表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附件 1

关于同意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函

大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职务或身份）。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_____（填写
出入境证件种类）。

组织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证件报备登记表

登记类别：首次采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家庭地址											
报备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报备单位级别	①中直 ②省、部级 ③地、厅级 ④县处级 ⑤乡、镇、科级										
人事主管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党委组织部										
报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因私（短期）出国（境）审批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	身份证号	出生地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出访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月)								
出国类别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路线及停留时间							
经费来源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单位意见:			校纪委（行政监察处）意见:			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组织部意见: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注：审批完成后请将此表返给党委组织部备案。

